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琬怡
電話：02-27208889轉3279
電子信箱：ds970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55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各1份

(37002834_1143055827_1_ATTACH1.pdf、37002834_1143055827_1_ATTACH2.pdf、37002834_1143055827_1_ATTACH3.odt)

主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42801433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4月17日臺教學（四）字第1142801433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洪專員，電話：（02）7736-789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新民國小、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

志清國小 1140424



園、臺北市私立快樂諾貝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
林麗湖幼兒園除外)

副本：

2025/04/24
11:58:4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